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學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製

目 錄

一、本所簡介	1
二、師資概況	2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4
四、博士班博士論文進程	6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
六、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9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
八、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
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進程	14
十、華語教學研究組學生實習辦法	17
十一、教學及研究空間介紹	18
十二、計算語言學實驗室（電腦室）管理章程	19
十三、財物管理辦法	21
十四、圖書借用辦法	22
十五、環境淨化辦法	23
十六、網站管理規範	24
十七、學會章程	25
十八、實驗室設備說明	27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簡介

一、成立時間：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八十四學年度，博士班成立於九十四學年度，一〇四學年度起碩士班分為語言學組和華語教學研究組，一〇七學年度起碩士班招生分為一般語言學組、手語語言學組和華語教學研究組。

二、理念：

現代語言學自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已成為一門嚴謹的分析科學。近年來在科際整合的潮流中語言學與心理學、生理學、哲學、數學、和資訊科學的關係日益密切。二十一世紀的語言學在理論方面與認知科學關係緊密，在應用方面也與資訊科學息息相關。

三、宗旨：

本所設立宗旨在於探求人類語言的共性，增進對人類認知系統的瞭解，並達到將語言學與其他人文學科、認知科學及資訊科學整合的目標。

四、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所研究方向是認知取向的當代語言學，試圖利用台灣及中國境內豐富的語料，以認知的角度來研究人類語言在語音、語法、語意及語用等方面的特性，而重點放在語言與人類認知系統的關係及語言使用的心理歷程，同時發展計算語言學及語料庫語言學，藉用最新的資訊科技來收集、整理及分析語言資料。本所和本校的心理系、哲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已構成國內一個最活躍、有潛力的認知科學研究群，並不斷尋找有突破性的研究議題，如手語研究、兒童語料庫研究及實驗句法學研究。

五、課程規劃：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三十學分，以「語言學的理論與實證基礎」三學分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三十學分，一般語言學組以「音韻學」、「語法學」六學分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手語語言學組以「手語語言學」三學分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二十七學分；華語教學研究組以「漢語結構」三學分為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二十七學分。

六、師資：

本所有堅強的師資，專任教授均具有國外著名大學博士學位，且研究成果優異。此外，心理系、哲學系、外文系及中文系也有多位傑出的教授從事語言學方面的研究。本所榮獲本校第一屆標竿系所。

七、儀器設備：

本所設有心理語言學實驗室、語料庫與電腦模擬實驗室、手語工作室、計算語言學實驗室（兼電腦室），提供教授與學生對當代語言學主要課題的研究。

108 學年度語言學研究所師資概況表

一、現有師資

任教系所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語言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戴 浩 一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語言學博士	語言與認知、認知語法、手語語言學、語用學
語言學研究所	教 授	蔡 素 娟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語言學博士	語音學、音韻學、兒童語言習得、語料庫語言學、手語語言學
語言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麥 傑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語言學博士	音韻學、心理語言學、構詞學
語言學研究所	教 授	張 榮 興	美國夏威夷大學 語言學博士	認知語意學、手語語言學、第一及第二語言習得
語言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	張 寧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語言學博士	形式句法學、句法與語意介面、構詞學
語言學研究所	教 授	何 德 華	美國康乃爾大學 語言學博士	社會語言學、南島語語言學、應用語言學
語言學研究所	教 授	吳 俊 雄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語言學博士	形式語意學、計算語意學、形式語用學

二、兼任師資

任教系所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語言學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黃 惠 華	美國夏威夷大學 語言學博士	漢語語言學、語意學、篇章分析

三、其他系所相關師資

任教系所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心理系所	榮譽教授	劉 英 茂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分校 心理學博士	認知心理學、記憶、語言與推理、文化差異
心理系所	教 授	龔 充 文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校區 心理學博士	認知心理學、知覺心理學、視覺認知、空間知覺
心理系所	副 教 授	蔣 文 祁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心理學博士	嬰兒認知、認知發展、社會認知
心理系所	副 教 授	陳 欣 進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 心理學博士	語言心理學、文字辨識歷程、雙語研究、應用近紅外光儀於認知神經心理研究

任教系所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專 長
哲學系所	教 授	王 一 奇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哲學博士	語言哲學、心靈哲學、形 上學
外文系所	教 授	紀 鳳 鳴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語言教學博士	第二語言習得與教學、社 會語言學
外文系所	教 授	陳 月 妙	美國亞歷桑那州立大學 教育學博士	第二語言習得與教學
外文系所	教 授	林 惠 玲	美國伊利諾大學 語言學博士	句法學、構詞學、中英語 言對比、漢語語法、閩南 語語法
外文系所	副 教 授	劉 德 烜	美國密西根大學 應用語言學博士	言談分析、英語教學
中文系所	副 教 授	黃 靜 吟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博士	文字學、古文字學、經學、 訓詁學、現代漢字學
語言中心	副 教 授	林 麗 菊	美國加州聖芭芭拉大學 教育學博士	第二語言習得與教學、社會 語言學
電機系所	教 授	陳 自 強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語音/音訊處理、多媒體處 理
師資培育中心	副 教 授	曾 玉 村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教育心理學系博士	認知科學、高層認知的計 算模擬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本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九月五日本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本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七年六月九日本所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本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本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7日本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22日本所103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6日本所104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11日本所106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3月2日本所106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考試、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章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並通過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標準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所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四條 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七年，在職生最多八年。

第三章 修讀課程及學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修滿三十學分。

（一）必修：

1.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可任選以下其中一科：

語料收集方法（三學分）

語言學理論本質（三學分）

2.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生，必修科目為：

語言學的理论與實證基礎（三學分）

（二）選修：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以下七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及一個副修領域（至少修六學分）。

1.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2.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3.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4. 語言與認知領域
5.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6. 華語教學領域
7. 手語語言學領域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其他相關課程，惟所外修習同等級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之上限為六學分，且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第六條 本所得視研究生之背景要求補修碩士班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句法學、音韻學）。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七條 在本所修過之必修科目，若未超過三年可申請免修。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進入博士班後需符合上述學分要求。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第九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好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此委員會成員三至五人，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並提所務會議報告。
-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三年內修滿本所規定課程三十學分，且其中各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參見本所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五年內通過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學科考試，凡未能於五年內通過本所資格考試規定的考試科目者，得就其未通過之部分申請重考，惟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即取消博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章 博士論文及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遴聘國內外學者五至九人（含論文指導教授）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 第十三條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統籌博士學位考試事宜。召集人由所長遴聘之，惟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章 論文品質

- 第十四條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第七章 獎助學金

- 第十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本所各項獎助學金。

第八章 附則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博士論文進程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本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年九月五日本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本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7日本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8月16日本所101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22日本所103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3日本所104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則，訂定本所博士班博士論文進程。
- 二、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產生：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二年內，依其選定之研究領域，自本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邀請擔任其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惟博士班研究生於必要時，得向本所申請自所外邀請有專職之副教授（或同等職位）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其博士論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由本所予以邀聘。
-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三十學分後，得填具申請表向本所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二）本項考試由資格考試指導委員會實施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產生：
 - （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學位考試二個月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申請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申請表
 2.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之證明
 3. 提交一篇經過正式審查通過的論文，合著論文須檢附為第一作者且貢獻度佔 60%以上之證明。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含論文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之人選由論文指導教授會同所長決定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須包含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之；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至少半年，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三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學位考試同意書
 4. 考試委員名冊
 5.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召集人同意書

提出申請二週後，始得舉行考試。

(三)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所進行；如有必要，經所長同意後，得在指定地點進行。

六、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二週前，將論文送交各考試委員。

七、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本校論文格式之規定，自行印製規定之博士論文冊數，俾轉送相關單位。

八、 本進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本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本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九月八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7日本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8月16日本所101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8月11日本所106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年1月9日本所106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條、十一條及十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考試分二階段：（一）學科考試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與口試

研究生須通過學科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書。

第三條（一）學科考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一日或每學年第二學期三月一

日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各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個月內舉行考試。若有特殊情況，需於暑假期間舉行考試，必須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二）學科考試依學生於申請時自行選定二個領域，應試者於領取試題後二週內交卷。**學科考試每題作答必須數頁，並且充份詳細論述之。**

（三）應試者得參閱任何資料，惟應試者不得涉及任何抄襲行為，也不得與任何人討論本項考試之內容。

第四條 學科考試之各領域以 70 分為及格，凡未達 70 分之領域可申請重考，惟以一次為限。重考之考試時間仍為二週。

第五條 通過學科考試者應於一年內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與口試。申請本項考試者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提出。本項考試應於當學期完成。

第六條 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論文計畫書，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計畫書及相關之背景學識。論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界定論文所討論之問題，文獻評述，研究方法，可能得到之結論，預期之成果評估及參考書目等。若審核結果不能通過，必須次學期後才可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核之申請。再次申請之前指導委員會可以要求研究生修改論文計畫書，也可以要求學生加選課程以補必要之背景學識。

第七條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時間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未達 70 分者得申請重考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94年2月25日日本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5日日本所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月7日日本所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6日日本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1月17日日本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8月16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22日日本所103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3日日本所104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並修畢規定之學分數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博士學位考試二個月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申請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申請表
 2.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之證明
 3. 提交一篇經過正式審查通過的論文，合著論文須檢附為第一作者且貢獻度佔60%以上之證明。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委員由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 (二) 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教授或副教授或同等職位以上資格者。
 - (三) 其他學位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六、學位考試申請，應於本校規定之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三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學位考試同意書
 - (四) 考試委員名冊
 - (五) 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召集人同意書提出申請二週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可於其修業年限內，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九、前述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本所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本所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所修業一年以上，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已修畢二十七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
 - (二) 經本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具有研究潛力。
- 三、本所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以兩名為限。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 已獲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 代表作至少一篇。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之資格及成績評定，由所務會議審議之，評分標準以下列三大項為依據：
 - (一) 學業成績佔 50%。
 - (二) 教授推薦函佔 15%（申請者之研究潛力，須舉例事證）。
 - (三) 研究計畫書及發表之語言學論文佔 35%。
- 六、申請期限至六月二十五日止，惟每學年受理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若有餘額，得於次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 七、審議合格者由本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開學前（適用於次學年上學期提出者）依相關規定送教務處簽請核定。
- 八、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口試，若同時通過學位考試及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簽請校長取消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得申請放棄博士生之身分，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再回原碩士班就讀，但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修業期滿，修畢本所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本要點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五年六月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七年三月二日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〇八年五月六日一〇七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修業及選課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有關事項，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訂定者，依本校學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二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三十學分。

其中包括：

一、必修課程：

一般語言學組（六學分）：

- 【一】音韻學（三學分）
- 【二】語法學（三學分）

手語語言學組（三學分）：

- 【一】手語語言學（三學分）

華語教學研究組（三學分）：

- 【一】漢語結構（三學分）

二、選修課程：

一般語言學組（二十四學分）：

本組研究生必須在以下七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1.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2.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3.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4. 語言與認知領域

5.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6. 華語教學領域
7. 手語語言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組（二十七學分）：

本組研究生必須選擇手語語言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1.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2.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3.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4. 語言與認知領域
5.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6. 華語教學領域
7. 手語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研究組（二十七學分）：

本組研究生必須選擇華語教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1.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2.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3.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4. 語言與認知領域
5.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6. 華語教學領域
7. 手語語言學領域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下限：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三學分。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習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二章 實習規定

第六條 華語教學研究組研究生於申請口試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七十二小時。

第七條 另訂「本所碩士班華語教學研究組學生實習辦法」。

第三章 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之進行，請參考本所修業進程之規定。

第四章 論文口試及成績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老師及其他二至三位委員組成（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由論文指導老師安排口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及口試時間。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兩位以上委員投反對票，此論文即不通過，評定乙次為限。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舉行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口試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請參見「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詳細施行細則以本所公告為準。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本所碩士班章程暨教育部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之變更而當然修改；本規則因本所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其修改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本所碩士班章程暨教育部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之變更而當然修改；本規則因本所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得隨時修改。各項修改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其修改亦同。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進程

85.02.19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88.08.3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89.09.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0.08.30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2.07.17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
94.08.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6.08.0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
96.09.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1.07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9.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8.1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1.22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11.2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6.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106.8.1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3.2	一〇六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5.6	一〇七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

1. 總論

1.1 導師

學生入學後，將由本所指定一位導師。從第二學期開始，若已選定指導教授，則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若尚未選定指導教授，則由原導師續任。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可更換導師。導師的責任如下：

- 1.1.1 協助學生解決課業上或個人生活上的問題。
- 1.1.2 解答有關註冊及修課上的問題。
- 1.1.3 在學生論文進程會議中，提供學生適當的指導。

1.2 指導教授

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可以選擇自己的指導教授。但最遲須於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

1.3 學生修業進程會議

在每學期末，本所將舉辦會議討論學生的修業情形。學生必須和導師約定時間聽取指導。

2. 修業規則

2.1 一般修業規則（參見本所修業規則）

學生至少必須修滿三十學分。

2.2 必修課程

一般語言學組（六學分）

2.2.1 學生在第一學期必須修以下課程

音韻學(三學分)

語法學(三學分)

手語語言學組（三學分）

2.2.3 學生在第一學期必須修以下課程

手語語言學(三學分)

華語教學研究組（三學分）

2.2.5 學生在第一學期必須修以下課程

漢語結構(三學分)

2.3 選修課程

一般語言學組（二十四學分）

學生必須在以下七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語言與認知領域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組（二十七學分）

學生必須選擇手語語言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語言與認知領域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研究組（二十七學分）：

學生必須選擇華語教學領域為主修領域（至少修九學分）。

音韻學與語音學領域

句法學與語意學領域

語用學與社會語言學領域

語言與認知領域
語料庫與計算語言學領域
華語教學領域
手語語言學領域

2.4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習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5 另訂「本所碩士班華語教學研究組學生實習辦法」，華語教學研究組學生須實習滿七十二小時，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碩士論文

3.1 在開始著手碩士論文前，學生必須完成以上所有的修業課程要求。

3.2 程序

3.2.1 碩士論文提案

3.2.1.1 至少須於碩士論文口試之前六個月提出，長度以 5-7 頁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 10 頁。

3.2.1.2 提案必須經由指導教授（包括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3.2.2 學生至遲須在預定口試前二個月將初稿繳交給指導教授。

3.3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

3.3.1 最遲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兩週前組成口試委員會，並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報請所、院、校核備。

3.3.2 口試委員會可有兩位共同指導教授。

3.3.3 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為原則，非本所教授亦可擔任指導教授，但必須有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

3.3.4 口試委員會總共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3.3.5 學生在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選擇其它的委員。

3.3.6 口試委員會其中一人必須是外所委員，必要時也可以是外校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教學研究組學生實習辦法

105.6.3-0 四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所為充實學生華語教學經驗，培養優秀華語教學師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學生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實習導師：由導師、指導老師或任課老師擔任，負責指導學生實習工作，訪視或聯絡實習單位之輔導人員，審核學生實習報告並評量其實習成績。
- 二、實習時數：七十二小時以上，且至少需為時四週。
- 三、實習單位：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對象為母語非華語之學生。實習單位不屬上述範圍者，須先經本所同意。
- 四、實習項目：正式課堂教學、教學觀摩、上台試教、批改作業、協助編輯教材及課程規劃、課程研究或參與各項教學活動、協助各項教學事務等。
- 五、實習報告表：學生於實習工作結束後兩個月內，應填寫實習報告表，並詳列實習日期和實習時數，交給實習導師。實習導師根據學生實習期間之表現，予以評分。及格標準與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同(七十分)，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 六、擔任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之華語教師，以母語非華語者為教學對象，具教學工作證明(請提供聘書或授課證明等)，且其教學時數達七十二小時以上者，經本所認可，可免實習。

第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學及研究空間

名稱	地點	用途	備註
研討室 Seminar Room	文 413 室	上課、演講、 開會、研討	
研討室 Seminar Room	文 306 室	上課、演講、 開會、研討	
閱覽室 Reading Room	文 409 室	資料查閱、 閱讀	自由進出 (限本所同學)
手語工作室 Sign Language Lab 手語語言學台灣研究中心 The Taiwan Center for Sign Linguistics	文 215 室	實驗、研究	事先登記
語料庫與電腦模擬實驗室 Computational Corpus Lab	文 245 室	上課、實驗、 研究、研討	事先登記
心理語言學實驗室 Language Processing Lab	文 268、269 室	上課、實驗、 研究、研討	事先登記
計算語言學實驗室 (電腦室)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ab	文 301 室	上課、研討、 撰寫論文、 網路資料查詢	自由進出 (限本所同學)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計算語言學實驗室管理章程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壹、權責界定及內容：

甲、系統管理員

- 一．負責計算語言學實驗室管理章程草案之修訂。
- 二．規劃與分配系統資源。
- 三．裝設或刪除系統公用軟體。
- 四．研讀各電腦設備之使用手冊，負責電腦設備之故障排除或連絡送修事宜。
- 五．執行系統維護之例行工作。
- 六．不定期發布與本室電腦設備相關之操作須知，以及舉辦教學課程。
- 七．負責計算語言學實驗室內人員管制及清潔工作。
- 八．協助使用者解決電腦操作上的問題。
- 九．系統管理員每學期由本所指定壹名研究生擔任之。

乙、使用者

- 一．須遵守本章程以及系統管理員之合理約束。
- 二．使用者泛指本所所有教職員和學生。

貳、本室使用規定：

- 一．計算語言學實驗室禁止飲食，飲水除外。
- 二．學生畢業後請將自己的檔案從電腦的硬碟中刪除，若未刪除，系統管理員將自行刪除。
- 三．講話及音樂音量以不干擾其他使用者為宜。
- 四．禁止使用或裝設無版權之軟體，外來軟體須經系統管理員核可後使用，以防系統感染電腦病毒。
- 五．使用者請勿拆裝任何週邊硬體組件，如鍵盤、滑鼠...等，必要時得連絡系統管理員調整之。
- 六．使用者離席時請將各項用品歸位，並恢復桌面整潔。
- 七．撰寫課業報告或論文者有優先使用機器之權利。
- 八．使用者若發現電腦系統出現異常狀況，請即通知系統管理員或登載於簽到簿之備註欄。
- 九．使用者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不得私自刪除或複製其他使用者或公用系統之軟體。
- 十．外來人員得在使用者陪同下進入本室，但須在系統管理員監督下方准操作本室之電腦設備。

- 十一·使用手冊等參考書僅供本室內使用，請勿攜出室外。
- 十二·請勿開啟窗戶。
- 十三·離開時確定門鎖已鎖至定位無誤。

參、罰則：

若使用者違反本章程，系統管理員或其他使用者得視情節提交本所所務會議議處。倘若蓄意破壞屬實，則須自行負擔財產損失之責。

肆、操作須知：

- 一·電腦啟動後務必打開冷氣機，倘若室內溫度宜人，請將冷氣設定於除溼狀態。
- 二·操作須知以後將以不定期發佈之（操作須知）補充或修訂之。

伍、本章程由本所開會通過，經所長核可後公布實施，章程修改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財物管理辦法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公有財物與杜絕浪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室、所辦公室、教授研究室、研討室、圖書室、計算語言學實驗室與學生研究室之固定設備如房間設備點交表所載。固定設備有異動時，本所當立即修改固定設備點交表並通知有關人員。
- 第三條 本所各房間之固定設備，所長室與辦公室部份由所務助理負責管理，研討室與計算語言學實驗室由語言學學會另訂管理辦法，送本所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其餘房間由各使用人員自行管理。
- 第四條 各房間之使用人應負使用、保管與保養之責任。
- 第五條 各房間之固定設備非經本所所長許可不得搬離所屬的房間。
- 第六條 借用其他房間之固定設備須徵得本所所長之同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改亦同。

語言學研究所圖書借用辦法

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八月十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借用手續請於下列時間至所辦辦理：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四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二、借用期限：

(一)中、西文書：限借用十四天。

(二)博、碩士論文：限借用十四天；本所碩士論文可續借，但以乙次為限。

(三)期刊、論文集：限借用十四天。

(四)參考書：不得外借。

(五)教師研究著作：限借用十四天。

(六)其他：限借用十四天。

三、借書期間，如有人預約時，借書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二日內還書。

四、借書逾期未還，每冊逾一日課徵滯還金十元，直至繳清滯還金並清還所借圖書為止。所得款項做為本所師生活動費之用。

五、為配合圖書財產清點，借用人所借之圖書，均須於期末考終了前悉數歸還，俟清點結束後，再行借出。

六、凡因畢業、退學、休學者均應於離校前，將所借圖書悉數歸還。

七、非本所學生借用本所圖書，須經本所教師同意，限借用三天。

八、遺失本所圖書按本校圖書館圖書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環境淨化辦法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維持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健康的生活環境，特訂定此辦法。
- 二、本所所在之建築物內（包括走廊），一律禁止抽煙及咀嚼檳榔。
- 三、禁止焚燒物品。
- 四、禁止存放汽油及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五、禁止使用私人電熱器、除濕機、電鍋、電磁爐、電茶壺、電湯匙及其他發熱性電器用品。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改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網站管理規範

九十三年七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充分發揮網路功能，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所網站充分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發表侵害他人各項智慧財產權之文字、圖片式的檔案。
- 三、版面內容：
 - (一) 以簡明、實用、清晰為主要目標。
 - (二) 須完整詳實，並隨時更新資料。
 - (三) 超連結皆有效正確，每個月應至少檢查一次。
 - (四) 引用他人資料須標明出處或版權。
- 四、版面設計：
 - (一) 各網頁提供回首頁、上一頁或上一層連結。
 - (二) 各網頁具有相同版面配置方式（含按鈕與標題）。
 - (三) 單一網頁橫向捲軸不會出現。
 - (四) 網頁左右邊界均可完整列印。
 - (五) 網頁長度太長，應予分頁。
 - (六) 支援通用瀏覽器（Netscape 與 IE）
- 五、多媒體設計：

避免動畫及音效，如有必要傳輸時間應在 5 秒內。
- 六、網頁資料於每偶數月份月底，定時備份，並做成紀錄。
- 七、網頁更新、維護由語言學學會負責；本所網站指導老師應加以督導，善盡管理人責任。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學會章程

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語言學研究所學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宗旨

本會以語言世界之多采繽紛為底，藉由理論輔佐，促進會員彼此認知溝通之可能，期問題之探討更益深入，學問之充實更益廣博，生活之陶冶更為淬鍊精緻，傳承先人努力，持以精進，以發展語言學深植於本土。

三、會址

本會設於中正大學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辦公室。

第二章 會 員

一、會員資格

凡本校語言學研究所在學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二、會員權利

- 1、發言權：於大會有發言權。
- 2、表決權：於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利。
- 3、選舉權：有選舉會長之權。
- 4、被選舉權：有被選舉為會長之權。
- 5、罷免權：有罷免會長之權。
- 6、建議權：於大會有建議權，於平時有書面建議權。
- 7、參加權：對於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加權。

三、會員義務

- 1、繳交會費之義務：會費於每學年初繳納，費額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 2、參與活動之義務：對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有參與及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經 費

一、來源

除本會會員繳交之會費之外，尚有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贊助金。及其它可能之捐贈。

二、經費管理

本會經費由財務股管理，會員可向該股查詢本會財務狀況。

第四章 組 織

一、會員大會

- 1、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 2、定期於學期初與學期末由會長召開，討論本會事宜，議決本會之待議事項。
- 3、必要時可由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委請召開臨時會議，若會長於一週內不克召開時，得由連署人自行推派代表召集之。

二、會長

- 1、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依多數決方式提名選舉之。
- 2、會長於每學年末舉行之會員大會中產生，新學年之註冊日為新任會長上任之日。
- 3、自交接日起，任期一年，得連任。
- 4、學年中產生之會長，任期以該學年為限。
- 5、會長對內向會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本會，有列席所務會議之權利義務。
- 6、會長除處理學會事務外，並有提升本會研究風氣，協助或協調會員間學問研究方面問題之解決。
- 7、會長因故無法執行會長職務時，由總幹事代理行之。

三、總幹事

- 1、編制一名，但得由會長視工作狀況增加一名。
- 2、由會長提名經全體會員同意任命之。
- 3、職掌會內一般及特殊事項，協助會長推動會務，舉辦活動，並為會長之當然代理人。

四、財務股

- 1、編制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全體會員同意任命之。
- 2、職掌本會財務之收支、管理等事宜。

第五章 章程之通過與修訂

一、本章程擬定完成後，由全體會員認可通過，向本所所長及訓導處課外活動組核備後實施之，其修正亦同。

二、本章程依本校社團組織辦法訂定之。

三、本章程得依實際狀況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召開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修訂之。

手語工作室 Sign Language Lab

手語語言學台灣研究中心 The Taiwan Center for Sign Linguistics

文學院 215 室

(05) 2720411 分機:21506

負責老師：蔡素娟、戴浩一

一、實驗室用途如下：

1. 本實驗室主要工作為台灣手語之研究與台灣手語線上辭典之建置。
2. 相關研究計劃討論工作室：透過自由對話或圖片刺激等方式取得手語影像之後，便於實驗室進行語料分析與討論。

二、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1. 目前本實驗室除研究計劃的執行及碩士論文相關實驗的進行外，並不開放給同學自由使用。若同學有特殊需要，請洽實驗室負責人或助理。
2. 本實驗室的書籍及軟體開放給本所教授及同學使用，如需使用請洽實驗室助理。
3. 請隨時保持實驗室的環境清潔。在離開前，請務必關緊門窗，關掉電腦、冷氣機及電燈。

三、在本實驗室進行之研究計畫及相關語料庫：

研究計畫或語料庫名稱	主持人	執行期限
臺灣手語與日本手語之漢字手語詞研究(1/2、2/2)	蔡素娟/戴浩一/ 麥傑	108/08/01-110/07/31
老化對手語與口語傳達效率之影響(1/3、2/3、3/3)	蔡素娟/戴浩一/ 麥傑	104/08/01-107/07/31
台灣手語韻律的模式效應(1/2、2/2)	蔡素娟	102/08/01-104/07/31
語料庫為本的台灣手語音韻研究	蔡素娟	101/08/01-102/07/31
手語表達方式對其結構的影響及對語言結構之共性的啟示(1/3、2/3、3/3)	戴浩一/蔡素娟	97/08/01-100/07/31
以台灣自然手語為基礎之跨語言研究(1/3、2/3、3/3)	戴浩一/蔡素娟	94/08/01-97/07/31
台灣手語之研究：音韻、構詞、句法與影像辭典(1/4、2/4、3/4、4/4)	戴浩一/蔡素娟	90/08/01-94/07/31

四、實驗室設備簡述如下：

- 硬體**
- ☆ 個人電腦設備 3 組、筆記型電腦 3 台
 - ☆ 雷射印表機 (HP LaserJet 2420 dn) 1 部
 - ☆ 多功能事務機 (HP Photosmart C5180 All-in-one) 1 部
 - ☆ 伺服器 1 台
 - ☆ 錄影機 4 台、攝影燈 1 座、黑色背景布 1 組
- 軟體**
- ☆ 繪聲繪影影像處理軟體
 - ☆ ELAN

☆ Wondershare Video Converter Platinum 編輯影片軟體

語料庫與電腦模擬實驗室

Computational Corpus Lab

文學院 245 室

(05) 2720411 分機:21508

負責老師：戴浩一、蔡素娟

一、實驗室用途如下：

1. 中央研究院語料庫查尋室：該實驗室電腦可連至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WWW 介面作語料搜尋。
2. 相關研究計劃討論工作室：對於利用語料庫搜尋的資料來進行研究的研究計劃，本實驗室不但可提供連至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WWW 完全語料庫介面外，並可作為研究計劃實驗執行，進度及實驗結果討論之工作室。

二、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1. 目前本實驗室除研究計劃的執行及碩士論文相關實驗的進行外，並不開放給同學自由使用。若同學有特殊需要，請洽實驗室負責人或助理。
2. 本實驗室的書籍及軟體開放給本所教授及同學使用，如需使用請洽實驗室助理。
3. 請隨時保持實驗室的環境清潔。在離開前，請務必關緊門窗，關掉電腦、冷氣機及電燈。

三、在本實驗室進行之研究計畫：

1. 台灣偏鄉閩南語高齡者語言產生能力的常模建立與長期追蹤
2. 建造計算漢語高齡者語言能力流失的基準
3. 漢語高齡者溝通能力研究

四、實驗室設備簡述如下：

硬體

- ◇ 個人電腦 3 部
- ◇ 雷射印表機 (HP LaserJet P3005X) 1 部

軟體

- ◇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4.0 版(CD)
- ◇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WWW 搜尋介面
- ◇ 台語語料庫轉記辭典維護系統(Projcet1)、自動檢測程式(Adult Word Classification)及成人語料庫拼音輸入程式

心理語言學實驗室

Language Processing Lab

文學院 268~269 室

電話：(05) 272-0411 ext.21510

負責老師：麥傑

一. 實驗室性質：心理語言學相關實驗

文 268：On-line 實驗（例如 lexical decision, naming, sentences processing）。

文 269：Off-line 實驗（例如問卷調查），實驗結果分析，實驗刺激之準備，文書處理，開會。

二. 主要設備：

◆ 硬體

* 文 268：R268：DELL OPTIPLEX 9010 的 PC 三部（Win7），Response box 兩台，雷射印表機一部

* 文 269：ASUS MD 570 的 PC 三部（Win7），Mac Mini 一部，雷射事務機一部，雷射印表機一部，文件掃描器一部，CD 音響一部（錄語料或 Stimuli 用）

◆ 軟體

* E-Prime version 2.0

* MATLAB

* Statview (免費下載)

* DMDX

* Statistica Student version 6

* R

*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4.0 版(CD)

* 平衡語料庫詞集及詞頻統計

三. 使用規則及注意事項

1. 本實驗室目前僅開放給獲得本所老師所核准的語言心理相關實驗（研究計畫、上課報告或研究生撰寫論文），如需要使用請聯絡管理員。
2. 請保持環境清潔，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實驗室（以免螞蟻、蟑螂及老鼠進入）。
3. 離開實驗室時務必檢查所有電源是否關閉。

四. 105 學年度心理語言學實驗室進行之研究計畫

世界似詞網：似詞判斷實驗的跨語言網路平台(3/3)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計算語言學實驗室簡介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Lab

地點：文學院 301 室

電話：(05)2720411 轉 21504

一. 主要用途

本實驗室主要為提供所內上課、研討及學生撰寫學術性文章或利用網際網路搜尋學術相關資訊（如圖書館 OPAC、光碟網路、平衡語料庫），同時同學們也可以利用其設備獲取重要的生活資訊（如連線至工作站收發 E-mail），請勿在電腦桌面放置個人檔案或捷徑。

二. 設備簡介

本室目前共有六部電腦、二部印表機。

PS. 凡有連上網路的電腦皆可使用圖書館光碟網路，詳細使用方法請參閱實驗室內的公告。

三. 注意事項

1. 實驗室內請勿堆置個人物品。
2. 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實驗室。
3. 請同學隨時留意實驗室內的公告。
4. 個人檔案請勿留在硬碟上。每月初派員清除桌面個人檔案。
5. 如有任何電腦軟硬體或其他設備（如冷氣）方面的問題，請隨時通知所辦公室。